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公

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2020年度计划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 2020 年度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按该议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仲时


简德三


胡开堂

2020年4月2日